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文标）

本人张文标，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报告期，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本报告期履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文标，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林大学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张文标 | 7 | 7 | 6 | 0 | 0 | 否 | 3 |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提名委员会 | | | 审计委员会 | | |
|------|----------|--------|------|-------|--------|------|-------|--------|------|
|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张文标 | 1 | 1 | 0 | 1 | 1 | 0 | 3 | 3 | 0 |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并参加相关研讨会议，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等，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日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深入交流，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此外，本人还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审重点关注事项和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各项内审工作进行沟通，3次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考察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2025年2月25日，参加欧派竹门·办公整装产品交流会议，就竹家具制品展会、如何推动竹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条目、竹产品相关标准制定和竹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设计、竹文化等展开了深入交流和讨论。

2025年5月21日，本人实地参观、考察了公司生产车间、产品展厅和企业文化展厅，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自己的想法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

2025年10月24至25日，本人受邀来公司参加公司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抗变形径向立木复合柜门的关键技术”评审会；并同相关人员就申报相关国家林业行业标准事宜进行沟通。同时，与公司治理层就目前生产现状、公司发展的方向、运行管理、人才引进、公司项目合作等方面进行交流。

2025年11月10日，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现阶段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本人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按月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人深切感受到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重视，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独立性，具备一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梓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履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对各项议案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进行审议，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各项内审工作进行沟通，并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并参加相关研讨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文标

2026年4月1日